

(機關全銜) 核定製造販賣進口出口槍砲彈藥刀械通知書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文者																
副本收者																
申請人			營業處所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申請文件日期字號						
申請項目		單位	數量	尺寸規格				備考								
								附型(目)錄乙份								
核定事項	核准	製造		內銷	買受人		性別	出生日期	地(住)址		用途	許可文件	委託製造商及地址			
															商號：	
					外銷	國家			外商名稱				外商訂單日期		外商信用狀號碼	地址：
	進口	代理	委託人		性別	出生日期	地(住)址		用途	許可文件						
		其他														
不准理由																
附註	一、製造供外銷者，於製造完成後，應報經製造之公司或工廠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查驗。 二、進口或製造魚槍完成後，應報請公司或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查驗給															

證，始得於經始得於經合法登記經營相關營業項目之體育用品社、魚具店及潛水器材社等商店陳列、販賣。

三、申請人不服本機關之核定事項，得於收受核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機 關 章 戳)